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宇平、南平市鑫盛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2025)闽0702民初1616号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贸区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宇平、南平市鑫盛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自贸区中心支公司诉请：1、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货物损失人民币77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原告提交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若你方未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4日)

